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经2024年5月9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5月16日

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简称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以下简称项目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总体上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未在《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中做出规定的项目本科生的学籍管理事项，按照本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条 项目本科生入校后，执行由我校和国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计划。根据项目不同，培养模式分为两种：一是“国内学习+国外学习”模式，如“3+1”即国内学习 3 年，国外学习 1 年；二是“国内学习”模式，即 4 年在国内完成学习。国内学习时间和国外学习时间因项目而异。

第三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学习阶段的注册由国外合作院校完成，并由合作院校将注册信息提供给国际教育学院。我校继续保留其学籍。

第四条 “国内学习+国外学习”的衔接，以“3+1”模式为例，说明如下：

（一）项目本科生前 3 年在国际教育学院学习，成绩合格，

达到国外合作院校入学标准且获得留学签证者，第 4 年可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学习。

(二) 项目本科生前 3 年在国际教育学院学习，学习成绩达到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升级条件，但不符合国外合作院校入学标准，或未获得留学签证，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者，可在国际教育学院完成第 4 年的课程学习。

(三) 上述 (二) 中的项目本科生在大四就读期间仍有意愿出国学习且达到国外合作院校入学标准并获得留学签证的，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赴国外合作院校继续学习。

第五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际教育学院学习期间不允许转入非合作办学专业。允许非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审核通过后转入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第六条 国外合作院校来我校授课的课程，不设补考，只进行重修，具体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解释。

第七条 在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前，仍有未通过课程的项目本科生，可在国外合作院校修读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认定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实施细则》执行。修读手续由项目本科生自行办理，如需缴纳修读费用，由项目本科生承担。

第八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并达到合格后，由国外合作院校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供国外学习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学院审核后，整体认定其成绩和学分。国内阶段学习成绩单和国外阶段学习成绩单由国际教育学院存档。

第九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未经我校批准而擅自转出合作办学项目的，我校不再保留其学籍，所获得学分我校不予承认，不再颁发我校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十条 项目本科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因违反国外合作院校规章制度而被终止学习的，应主动联系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本科生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若确实无法在国外完成学业的，经双方合作院校同意，可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提出返回我校学习的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退出外方学籍，转回国际教育学院学习。

第十二条 出国的项目本科生取得国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且国内课程成绩的最高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0（含）以上，方可授予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试行）》（北化大校教发〔2016〕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